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1374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欣瑩、陳碧涵、黃偉哲等26人，針對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並未將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者納入規範，對於解決毒品氾濫現象效益有限。為有效嚇阻國內毒品氾濫之嚴重情形，爰特提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」修正草案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目前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十分嚴重，再加上對於毒品供應的遏止，必然有賴於警方加強查緝毒品，同時，針對非供自己施打毒品者也就是俗稱毒品供應者，政府應該以嚴厲的刑責以作為嚇阻力道。
- 二、據全台監獄的統計，吸毒者的再犯率非常的高。這些吸毒者會為了籌買毒品的錢，有高達80%的人會再犯竊盜、搶奪、強盜等罪，甚至衍生出殺人或性侵害等犯罪，因此，亦有必要對於施用及持有者予以嚴厲的刑責，作為嚇阻力道。
- 三、目前，社會上對於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並未明訂相關罰則，已成為毒品防制漏洞，因此，建議將施用及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之毒品者列入刑事責任。
- 四、由於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亦日趨嚴重，販毒集團甚至以青少年學生為販毒工具並引誘吸毒，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甚鉅，建議將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者納入規範。但鑑於該等毒品濫用情形多屬青少年誤觸施用，為維護社會治安以及保障青少年人格發展機會，因此，建議將青少年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排除於刑事責任之外，相關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	陳碧涵	黃偉哲		
連署人：孔文吉	張慶忠	吳宜臻	鄭天財	吳育仁
	呂學樟	林明濤	呂玉玲	蔣乃辛
	蘇清泉	鄭汝芬	黃志雄	陳其邁
				田秋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許添財 盧嘉辰 李應元 簡東明 楊應雄
高金素梅 林正二 紀國棟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由於社會上對於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並未明訂相關罰則，成為毒品防制漏洞，建議將施用及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之毒品者列入刑事責任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：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四項：對於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持有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/p>	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/p>	<p>一、毒品供應的遏止，必然有賴於警方加強查緝毒，同時應該針對非供自己施打品者，有就是俗稱毒品供應者，政府應該以嚴厲的刑責，最為嚇阻力道。</p> <p>二、故參考其他國家立法意旨，體例，對持有毒品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，予以重罰。</p> <p>三、國外之立法例，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的容許性，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，予以不同評價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三項：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增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五、增列第四項：對於持有第四級毒品者，增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六、增列第十項，對於少年施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少年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本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。</u></p>	<p>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用及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本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因原十一條之一之內容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條文中，因此建議本條予以刪除。</p>